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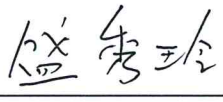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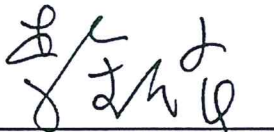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

(本页无正文 ,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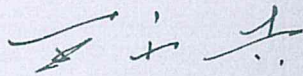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